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
No. 9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淮海中路138号
上海广场30层 邮编: 200021
30/F, Shanghai Square,
No. 138, Middle Huai Hai Road,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021) 2310 8288
传真/F. (021) 2310 8299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号楼1501-1502 邮编: 518048
1501-1502 o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电话/T. (0755) 8388 5988
传真/F. (0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目 录

释 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7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9
七、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20
八、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21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4
十一、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魔秀科技/公司/公众公司	指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傅盛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傅盛通过与金山软件签订《猎豹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收购猎豹移动 38.00%的表决权，因而成为魔秀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猎豹移动	指	Cheetah Mobile Inc.，系一家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代码为 NYSE:CMCM
金山软件	指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上市代码为 03888.HK
北京金山	指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猎豹移动	指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环球/本所/本所律师/我们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傅盛先生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傅盛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同意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已经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2. 本所仅就目标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其他专业意见和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的部分数据和结论性意见，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上述数据、结论性意见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上述报告进行核查、判断的专业资格和能力。
4.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目标管理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以下条件出具法律意见：
 - (1) 公司、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正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则这些文件在签发机关均予以备案且可备查；
 - (2) 公司、收购人保证所提供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所有文件均系有权提供该些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提供；
 - (4)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对于任何查询公示系统的使用，查询结果受限于该系统的使用说明、申明等约束。上述使用说明、申明亦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8.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傅盛。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表等资料及说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傅盛，男，出生于 1978 年 3 月 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20319780306****，住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傅盛工作经历如下：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商务部负责人；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国信贝斯软件有限公司，任软件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三七二一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任 360 安全卫士事业部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经纬创投（北京）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出任北京可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0 年 11 月至今出任猎豹移动首席执行官；2014 年 2 月至今出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猎豹移动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傅盛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猎豹移动	持股主体及上市主体	开曼群岛	首席执行官	傅盛持有 44.00% 的表决权
2.	魔秀科技	手机主题在线制作服务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	董事长	无直接产权关系

			0286 房间		
3.	北京猎豹移动	互联网安全服务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071 号	经理	傅盛持有 35.00% 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傅盛最近五年的其他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见附件一。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猎豹移动	持股主体及上市公司	傅盛持有 44.00% 的表决权
2.	北京可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销售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服装鞋帽、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花卉、装饰材料、建材、玻璃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	傅盛持有 62.73% 股权

		<p>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数据处理；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3.	北京猎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p>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傅盛持有74.42%的股权
4.	嘉兴叁拾陆氩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傅盛持有80.00%的股权
5.	天津紫牛基业企业管	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经	傅盛持有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 的股权
6.	Sheng Global Limited	持股主体	傅盛持有 100.00% 股权
7.	FaX (Founders)	持股主体	傅盛持有 67.00% 的股权
8.	Purple Sheng Limited	投资	傅盛持有 100.00% 的股权
9.	Purple Cow Startups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	傅盛持有 50.00% 的股权
10.	舟山市欧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工商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傅盛持有 30.00% 的股权
11.	北京猎豹移动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出租商业用房；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	傅盛持有 35.00% 的股权

		<p>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27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2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12.	珠海铃戈投资有限公司	<p>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产品开发及销售；组织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服务；服装设计及销售；工艺美术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贸易经纪与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互联网零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傅盛持有 30.00% 的股权
13.	杭州小余小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p>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p>	傅盛持有 12.48% 的股权
14.	天津紫牛基业资产管	<p>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p>	傅盛持有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0% 的股权
15.	Purple Cow Startups Management LP	投资	傅盛持有 25.00% 的股权
16.	Purple Cow Startups Fund LP	投资	傅盛持有 12.50% 的股权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其他要求

1. 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系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获得猎豹移动 44% 表决权，未直接参与买卖挂牌公司股票，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纪律处分栏目、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黑名单栏目、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者其他领域的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者名单等“黑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此外，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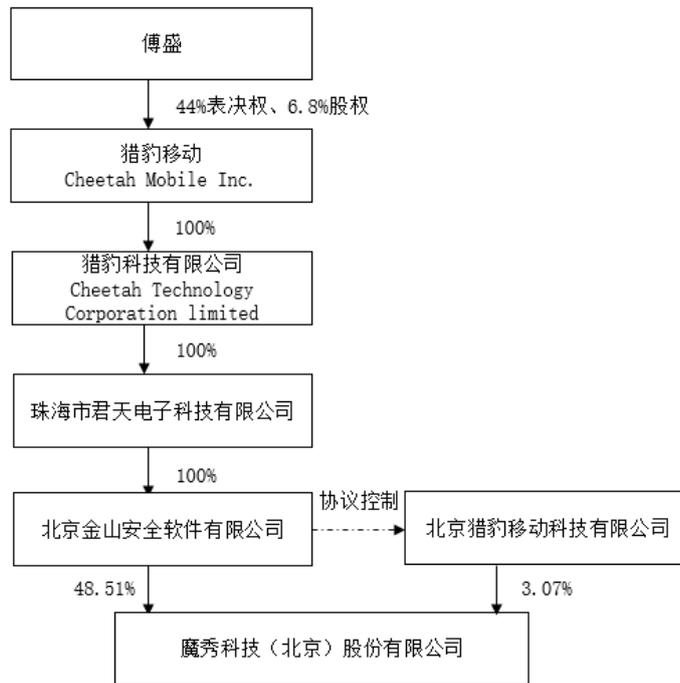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傅盛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

（1）收购人为魔秀科技的现有股东北京猎豹移动的经理，同时持有北京猎豹移动 35.00%的股权（收购人并不拥有前述北京猎豹移动 35.00%的股权所对应的权益，相关权益已通过 VIE（“协议控制”）架构转移给北京金山），北京猎豹移动持有魔秀科技 3.07%的股权；

（2）傅盛为魔秀科技的董事长；

（3）猎豹移动间接持有魔秀科技 51.58%的表决权，收购人持有猎豹移动 44.00%的表决权（该 44.00%的表决权由以下两部分组成：收购人持有的猎豹移动 6.80%的股权对应猎豹移动 6.00%的表决权；金山软件委托收购人行使的猎豹移动 38.00%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魔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纪律处分栏目、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黑名单栏目、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最近2年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魔秀科技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年9月29日，金山软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了向收购人授予表决权事宜。

收购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不需要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被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由于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且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因此被收购人并不需要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授权、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金山软件与傅盛签订的《猎豹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方式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与金山软件签订《猎豹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猎豹移动 38.00%的表决权，加上收购人自行持有猎豹移动 6.00%的表决权，从而合计持有猎豹移动 44.00%的表决权，取得对猎豹移动的控制权（收购人为猎豹移动表决权单一第一大股东，能实际决定猎豹移动的重大事项），间接取得魔秀科技的控制权（猎豹移动间接持有魔秀科技 51.58%的表决权），成为魔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魔秀科技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直接持有魔秀科技任何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直接持有魔秀科技任何股份；而是通过北京金山、北京猎豹移动间接持有魔秀科技 51.58%的表决权。

北京金山、北京猎豹移动持有魔秀科技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种类	数量	占比	股份性质	变动情况
1	北京金山	人民币普通股	1,274.00	48.51	境内法人股	未发生变动
2	北京猎豹移动	人民币普通股	80.58	3.07	境内法人股	未发生变动

本次魔秀科技控制权变动系因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猎豹移动 38.00%的表决权授予收购人而被动产生。本次魔秀科技控制权变动经金山软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三）本次收购前后魔秀科技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魔秀科技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间接控制的魔秀科技股份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外，《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傅盛成为魔秀科技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京金山及北京猎豹移动间接控制魔秀科技 51.58%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傅盛通过北京金山及北京猎豹移动间接持有的魔秀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转让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及其他安排。

（五）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17 年 2 月 12 日，金山软件（“委托方”）与傅盛（“受托方”）签订了《猎豹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为：

（1）表决权委托

在受托方承诺满足以下三点表决权委托的前提条件时，a) 表决权委托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委托方或猎豹移动各自上市地规则；b) 受托方在任何时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在猎豹移动平台以外从事或直接投资其他与猎豹移动和委托方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c) 受托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猎豹移动的核心管理层继续在猎豹及/或其他附属公司中留任（上述（2）及（3）以下合称“勤勉义务”）。

作为受托方承诺勤勉义务的对价，委托方承诺自《猎豹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其不超过 399,445,025 股猎豹移动 B 类股份（下称“委托股份”，对应的猎豹移动 38.00% 的表决权。）在猎豹移动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按其绝对酌情权行使（下称“表决权委托”）。

若受托方违反约定的勤勉义务，委托方应在出现违反情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方，并要求受托方终止违反情形。若受托方在接获委托方上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终止违反情形的，委托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终止表决权委托。

表决权委托不影响委托方于猎豹移动股东大会剩余表决权的行使，委托方有绝对酌情权行使该等剩余表决权。

（2）表决权以外权利的归属

在委托期间，目标股份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仍归委托方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委托方作为目标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委托方承担并履行。

（3）委托权行使

表决权委托具有人身性。在任何情况下，受托方均不得把表决权委托所述的表决权的行使转交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4）委托期限

委托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发生受托方违反约定的勤勉义务情形时；

经受托方和委托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或委托方处置委托股份的全部后。

（5）委托方的配合义务

受托方根据本协议就目标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如需委托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委托方应于收到受托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内容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猎豹移动股东金山软件将其持有猎豹移动的表决权委托予傅盛，从而导致傅盛取得魔秀科技控制权，因而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为了激励收购人等猎豹移动管理层经营勤勉尽责经营猎豹移动，猎豹移动的股东金山软件与收购人签订了《猎豹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金山软件于2017年9月14日发布的公告《主要及关联交易：建议转授猎豹的表决权；建议投资机器人业务；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腾讯控股拟授予收购人猎豹移动4.50%的表决权，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腾讯控股尚未与收购人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猎豹移动38.00%的表决权委托予收购人行使。此外收购人自身持有猎豹移动6.00%的表决权，因而收购人因此合计获得猎豹移动44.00%的表决权，取得猎豹移动控制权（收购人为猎豹移动表决权单一第一大股东，能实际决定猎豹移动的重大事项），从而间接获得魔秀科技的控制权（猎豹移动间接持有魔秀科技51.58%的表决权），成为魔秀科技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基于合理商业目的，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收购报告书》、魔秀科技公开披露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山软件。本次收购完成后，傅盛成为魔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魔秀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魔秀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其他股东权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魔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相关内容。在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目前主营业务暂无调整计划。收购人将借助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平台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24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方与魔秀科技之间曾发生过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相关内容。

为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五）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根据魔秀科技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魔秀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魔秀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书面确认，收购人的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1	北京猎豹移动	信息推广	263,556.22	2.50

（二）2016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1	北京猎豹移动	信息推广	997,631.17	1.83
2	北京金山	信息推广	1,070,582.99	1.97

(二)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1	北京金山	信息推广	872,732.49	2.30

八、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卖魔秀科技股份。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条件；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魔秀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成为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

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人作为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运营。”

（四）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及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取得的魔秀科技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人间接取得的魔秀科技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限制。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间接取得的魔秀科技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办理。

若本人间接持有的魔秀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索赔责任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了保证收购人履行前述承诺，收购人特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相关文件；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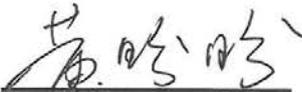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成伟


黄盼盼

日期：2018年3月14日

附件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职务	是否与 任职单 位存在 产权关 系
1.	北京金山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家用电器、日用杂货、眼镜、文化用品、小饰品、玩具、礼品、工艺品；电脑动画设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	法定代表 人、 经理	无
2.	珠海市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系统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广东省 珠海市	法定代 表人、	无

				经理	
3.	北京金山安全管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p>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p> <p>（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
4.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p>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图文设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p>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经理	无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可牛网络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研发数码技术、通信技术及产品；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产品；图文设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经理	无
6.	北京金山猎豹科 技有限公司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脑动画设计；信息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	法定代表 人、 执行董 事、 经理	无
7.	北京猎豹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	北京市	法定代表 人、 经理	无

		电子元器件、玩具、工艺品、小饰品、办公用品、服装；图文设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广州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部设备、软件、电子产品、器件及元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云存储、云计算、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广东省 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
10.	北京乐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无

		<p>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p> <p>（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事、经理	
11.	北京乐我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
12.	乐趣家（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研究、开发计算机及互联网应用技术、通信技术；网页制作；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p>	北京市	董事	无

		<p> 技术培训、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p>			
13.	北京精益理想科技有限公司	<p>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 </p>	北京市	董事	无

		<p>计；市场调查；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14.	北京囡宝科技有限公司	<p>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照相器材、仪器仪表、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p>	北京市	董事	无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珠海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 珠海市	董事	无
16.	重庆蹲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文化研究。	重庆市	董事	无
17.	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电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领域技术服务、电脑软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省 武汉市	董事	无
18.	苏州医号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保健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翻译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非危险性化学产品、试验仪器、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软件的销售；文学创作；以服务外包	江苏省 苏州市	董事	无

		方式从事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企业内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北京小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	北京市	董事	无

		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豹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箱包、日用百货。	上海市	董事	无
21.	北京可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服务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傅盛持有62.73%股权

		<p> (不含中介服务); 会议服务、翻译服务; 销售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服装鞋帽、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花卉、装饰材料、建材、玻璃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 计算机系统服务; 图文设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数据处理; 市场调 </p>			
--	--	---	--	--	--

		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互联网增值业务、 在线推广业务	香港	董事	无
23.	Cheetah Mobile America, Inc.	互联网增值业务	美国	董事	无
24.	Conew.com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董事	无
25.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在线推广业务	香港	董事	无
26.	Cheeta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猎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董事	无
27.	Hong Kong Youloft Technology	投资控股	香港	董事	无

	Limited				
28.	Hongkong Cheetah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资控股	香港	董事	无
29.	Cheetah Mobile Malaysia Sdn. Bhd.	未开展实际业务	马来西亚	董事	无
30.	Cheetah Mobile Singapore Pte. Ltd.	在线推广业务	新加坡	董事	无
31.	Cheetah Medialink HK Limited	广告推广	香港	董事	无
32.	H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未开展实际业务	香港	董事	无
33.	Taiwan Cheetah Mobile Corp	硬件产品运营	台湾	董事	无
34.	Cheetah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广告推广	印度	董事	无
35.	Cheetah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控股	香港	董事	无
36.	Kingsoft Japan Inc.	软件销售	日本	董事	无
37.	Live.me Inc.	投资控股（Live Me-移动直播）	开曼群岛	董事	无
38.	Hong Kong Live.Me Corporation Limited	移动直播业务	香港	董事	无
39.	Live.me America Inc.	移动直播业务	美国	董事	无
40.	Wanzh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资控股	香港	董事	无
41.	Wifimaster Limited	投资控股	开曼群岛	董事	无
42.	Markable Inc.	广告推广、电商	美国	董事	无
43.	Xchange	视频社交业务	英属维	董事	无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尔京群岛		
44.	Sheng Global Limited	持股主体	英属维尔京群岛	董事	傅盛持有 100.00% 股权
45.	FaX (Founders)	持股主体	英属维尔京群岛	董事	傅盛持有 67.00% 股权